

環保組織「反抗滅絕」連日在英國發動大規模示威，示威者不斷堵塞道路，甚至衝擊機場。由於警方受現行法例限制，難以阻嚇被扣押示威者獲釋後不斷回到「前線」。倫敦警方早前向政府提出，重新檢視針對抗議活動的法例，當局正考慮接納警方要求引入新法例，加強對違例示威者的刑罰。

「反抗滅絕」上周一開始在英國倫敦發起示威，包括佔領國會一帶的道路，並圍堵英國廣播公司(BBC)總部，警方共拘捕近1,300名示威者。但不少示威者獲釋後，會隨即回到「前線」違法示威，部分人更在短短數日內已被捕3次。

基於示威者不斷重複違法，倫敦警方較早前向政府提出，重新檢視與示威活動有關的公共安全法例。曾任警務及司法國務大臣的彭寧解釋，警方需要執法工具，阻嚇被捕示威者在一段時間內不會再違法，例如若示威者堅持回示威現場，則被捕後不准再獲釋。倫敦警察總長迪克亦正尋求修改目前針對違反公共秩序的法例，由「簡易程序罪行」提升至「可公訴罪行」，意味案件將交由刑事法庭審理，刑罰亦較重。

警方高層批現行法例過時

據《每日電訊報》指出，澳洲悉尼警方對「反抗滅絕」示威者的處理手法，明顯較倫敦警方嚴厲，下令被捕示威者不得再參加該組織的示威，並且不准進入悉尼市中心方圓2.5公里範圍。

倫敦警方目前只容許示威者在特拉法加廣場集會，若在其他地方示威，警方會依據《1986年公共秩序法》第14條，指示示威活動構成「嚴重妨礙」，要求示威者散去，違者會被拘捕。然而條例限制警方預先實施限制，原因是警方需要證明示威可能構成「嚴重妨礙」。警方高層消息人士指，若無法預先提出證據，證明上述情況有機會發生，則無法採取措施，應對示威者有策略的行動，認為條例「過時」和荒謬，必須修改。

警察總長憂示威耗過多警力

迪克表示，「反抗滅絕」示威消耗警隊大量資源，以致警方無法抽調人手處理其他工作，呼籲示威者以合法方式表達訴求，使警方可調動人手，處理街頭、社區、學校等不同範疇的個案。警隊前線人員亦反映，採取清場行動需確保民眾及示威者安全，因此存在一定困難。

綜合報道

英警促修例 加重罰則 阻嚇堵路示威

「簡易程序罪」升至刑事罪 防示威者獲釋即重犯



部分示威者被警方帶走時仍面帶笑容。法新社



倫敦大批示威者聚集於BBC總部前。

示威一周即撈修例 政客嘴臉盡露

范宋環



英國環保組織「反抗滅絕」近日在全球各地發起抗議氣候問題的示威，更揚言要模仿香港暴徒「和你塞」機場的行徑。倫敦示威者雖然阻塞道路及佔領部分政府設施，但行動大致和平，警方清場時亦未見示威者激烈反抗。然而，示威只持續數日，警方已稱難以負荷，政府官員立即紛紛支持修改法例，加強警方執法力度。

過去一星期，英國警方應付今次環保示威疲於奔命，因此建議修例加重罰則，以收阻嚇作用，包括將違法示威者的罪行性質，提升至更嚴重的「可公訴罪行」，屢犯者亦不准再獲釋，同時放寬「嚴重妨礙」的定義，倘修例成事，從執法標準、檢控程序、罰則等多管齊下，賦予警方更大執法能力。

反觀香港暴力示威已長達4個月，蒙面暴徒肆無忌憚地打砸搶燒、攻擊警察、圍毆市民，嚴重危害社會

安全及破壞香港法治，前港督彭定康竟為暴力分子開脫，稱特區政府實施《禁蒙面規例》是「癡狂」。英國自身早在1723年就出台了《反蒙面法》，且實施長達100年，而現在氣候示威者僅「和平示威」，英國便已急著要收緊法例，英國政棍心中的「兩把尺」表露無遺，所謂支持民主人權都只屬選擇性。

若比較兩地示威者被捕數字，亦反映香港警隊的克制。香港的暴力示威已持續4個月，警方僅拘捕約2,400人；「反抗滅絕」在英國示威只有一周，示威者僅堵路和佔領等「非暴力」行動，未見傷及警員，但警方已拘捕達1,300人，絕不手軟，英國政客卻一句批評的說話也沒有。香港警隊面對暴徒不斷衝擊，汽油彈橫飛，肯定較英國警察危險得多，特區政府推行《禁蒙面規例》，目的只為協助執法人員辨認違法者身份，而且《禁蒙面規例》其實在英國早有先例，英國一些政客肆意批評特區政府，站不住腳之餘，亦可見其居心何其險惡。

示威者手塞鐵管阻清場 內藏刀片增危險

「反抗滅絕」在倫敦到處堵路，示威者不單躺在地上，更將手塞進鐵管或混凝土圓管中，將多人互相連起，阻止警員將他們逐個抬走，令清場更困難，有警員更指示示威者在圓管中放入鐵釘或刀片等尖銳物，警員鋸開圓管時將更危險。

警方指示示威者為阻止被抬走無所不用其極，圓管已不止一層，可能有3至4層不同物料，警方需花費更多時間鋸開，更在圓管中發現鐵釘、刀片或其他尖銳金屬物品，令警方面對更大風險，也需調派更多警員處理。

示威者前日繼續圍堵多個地點，其中在英國廣播公司(BBC)總部外，示威者高呼口號，抗議BBC拒絕就

氣候問題發聲，還有10多個政府設施被佔領，示威者亦趁石油及天然氣峰會在倫敦安達仕酒店舉行期間，於酒店外抗議。

環團批警侵犯人權

有示威者指責警方清場時使用不恰當武力，環保組織Plan B則稱，留意到數字「警方違反人權」事件。此外，由於部分被捕示威者為素食人士，警方在社交平台透露，已為此準備大量素食餐盒。

另一方面，「反抗滅絕」示威者昨日在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堵塞多個地點，警方指示示威未經批准，拘捕約130人，令當地過去一周超過200人被捕。

綜合報道



示威者手握鐵釘將手塞在鐵管內。



警員包圍兩名將自己鎖在木架上的示威者。

《1986年公共秩序法》第14條



英國警方希望修訂的法例，主要圍繞《1986年公共秩序法》(Public Order Act 1986)中的第14條，條例列明若警方預期公眾活動構成「嚴重妨礙」，則可從時間、地點、人數等層面，就公眾活動實施限制，違例者可被警方循「簡易程序罪行」起

訴，屬嚴重性較低的罪行。在「反抗滅絕」示威中，警方根據此法例，限制示威者只可於倫敦特拉法加廣場集會。但有批評者認為條例要求警方預見「嚴重妨礙」提交實質證據，無阻礙警方就示威活動施加限制。

綜合報道

「反抗滅絕」柏林開班教「抗命」

「反抗滅絕」在多個國家發起示威，抗議氣候變化問題，該組織活躍分子更在德國柏林，開班教導年輕人公民抗命，為之後上街堵路及可能被捕做好準備。

「反抗滅絕」的「訓練班」在柏林一幢前東德政府廢置大樓內進行，參與者大部分是20至30歲的年輕人，當中部分是毫無示威經驗的新手。

由於天氣寒冷，參與者戴上絨帽和圍巾坐在地上，進行角色分工。有人扮演負責清場的警員，將扮演示威者的人從地面抬起帶走，其間有人詢問示威時可能面對的問題，包括「如果被捕，可以讓警察拍照

和取指模嗎？」、「可以戴動物面罩嗎？」或是「若被拘留，可否要求警方提供素食？」

一名28歲青年表示自己從未參與抗爭行動，但認為公民抗命是唯一途徑，可讓當局聽到他們的聲音。

22歲的活動發起人托里表示，訓練班於2月開始，原本每月1至2次，現已增至每周3次，近日更每日舉行5節。她表示「反抗滅絕」主張非暴力，強調不會攻擊任何人。



參與者演練被警方抬起的情況。

澳擬立法禁鴉街堵路 違者囚兩年

「反抗滅絕」過去一周在澳洲多個城市堵路示威，導致交通大混亂，昆士蘭省政府建議立法，任何人以鎖緊裝置，將自己鎖在公眾地方，一旦被捕將受到嚴懲，包括監禁兩年或罰款最多3,310英鎊(約3.2萬港幣)。

示威者多次在商業中心區堵塞道路，把自己鎖在道路交匯處一些設施上，又或躺在路上，再用強力膠水黏在路面，阻止警方抬走。

昆士蘭省省長帕拉夏表示，示威者對交通造成嚴重干擾，表示不能接受示威者使用危險的裝置，政府將要求省議會盡快通過法案，希望在本月底實施。昆士蘭省政府因支持當局興建一個大型煤礦場，遭環保分子狠批。

「反抗滅絕」發言人巴克斯特稱，他們多年來採用請願、集會和游說等方法，但政府只顧商業利益，長期對氣候問題無所作為，他們別無選擇，只能採取「非暴力直接行動」。

綜合報道